

#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 工 作 简 报

第 17 期

安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11 日

★省环保局局长办公会听取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省普查办赴阜阳、淮北、马鞍山、芜湖四市开展污染源普查质量抽查

★各地动态

省环保局局长办公会听取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4 月 11 日上午，省环保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了省普查办关于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及近期对部分市县污染源普查质量

抽查情况的汇报。刘庆强局长在会上指出，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已经进入了全面攻坚阶段，全省环保系统一定要举全局之力从讲政治的高度打好这场攻坚战，确保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按期高质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会议决定于4月14日-20日，由全体局领导带队分8个小组对全省17个市进行污染源普查督查。

根据省普查办3月31日第二进度调度，截止到3月31日，全省污染源普查对象总数为102956家，其中工业源39842家，生活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63114家。普查表发放率为87.6%，回收率为50.4%。

## **省普查办赴阜阳、淮北、马鞍山、芜湖四市 开展污染源普查质量抽查**

2008年3月28日至4月10日，省普查办组织专家组对阜阳、淮北、马鞍山、芜湖四市及其所辖部分县（区）进行了污染源普查质量抽查。

通过抽查来看，上述四市及所辖部分县（区）环保局领导对污染源普查工作重视，普查机构健全，普查工作人员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普查经费落实较好，普查前期资料较齐全，普查工作进度基本符合要求，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规范、有序，部分县还开展了普查表格的现场试填报工作。但也有部分市、县

(区)对污染源普查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把握不准,普查质量不高,普查对象存在较大比例遗漏,普查表格填写不规范、有漏项,普查表所填写数据的真实可靠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安庆市环保局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布置普查工作**

4月3日,安庆市环保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了市普查办近期普查工作汇报,并对下一阶段普查工作作出了安排。

会议首先听取了安庆市普查办最近一个月来清查核查工作、入户调查工作及数据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针对普查工作中出现的少数一些普查对象不配合的问题,会议要求市环境监察支队予以支持配合。并再从市监测中心站、市环科所、市监察支队各抽调一名专家,集中办公,配合指导普查办进行工业污染源的产排污系数核算。

会议决定从4月10日起,由安庆市环保局相关领导带队,对八县(市)的普查工作再进行一次针对性的核查。对市普查办的普查数据录入与审核作了进一步安排。

### **巢湖市开展污染源普查互查工作**

3月21日巢湖市普查办下发通知开展污染源普查互查工作。具体做法是:由各县、区污染源普查分管局长带队,组成三人核查组于25日-26日赴所要查的县、区检查。居巢区核查庐江县,庐江县核查和县,和县核查含山县,含山县核查无为县,无为县核查居巢区。

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室内核查和现场核查。室内核查主要检查污染源普查机构设立情况、办公地点的设置、经费的落实、人员的到位、档案的建立、清查名册等。现场核查是对普查对象进行现场拉网式核查，将遗漏的普查对象填入表格，并计算错漏率。核查地点是每个县、区一个镇和一个老的乡或镇。

26日下午各核查组集中到巢湖市普查办交流总结。

### **安庆市宿松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坚持“五要五不要”**

一是要牢固树立重大国情调查意识，不要在是否影响今后减排任务完成上患得患失；二是要作为推进基本国策实施的机遇来把握，不要缩头缩脑，自我削弱乃至自我放弃；三是要作为锻炼队伍的机会来把握，不要只让少数职工参与，多数职工袖手旁观，乃至“承包转让”给聘用的非专业人士；四是要遵守全国统一的技术规范，不要擅自降低或拔高标准；五是既要按照举国一致的工作节奏来行动，又不要脱离实际，在按时保质保量的原则下，大胆创造性开展工作。

### **安庆市岳西县加强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

岳西县为加强对全县污染源普查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县普查办加强了档案资料的管理，实行了专人管理、专柜归档、专号登记。将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其

他重要相关材料分为文件类、表册类、资料类、音像和实物类以及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其他重要相关材料等大类，落实了归档要求和分类整理、保管期限划定要求。

## 淮北市濉溪县重新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4月1日省污染源普查办对濉溪县进行了现场质量核查，检查中发现濉溪县普查对象仍然存在较大比例错、漏现象。

4月2日上午，濉溪县污染源普查办及时召开普查工作小结暨普查下一步工作动员会议。会上周广胜副局长首先就省普查办现场核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周干局长宣布濉溪县清查工作推倒重来，同时对普查工作上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和动员。要求全体普查人员自4月2日至4月7日，放弃节假日，在全县范围内重新开展一次地毯式清查。此次清查要求：一是所有普查员重新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二是此次清查要制定工作路线，县城区、各乡镇、大集镇都要有污染源分布图。所有清查对象按清查路线顺序整理。三是依据此次清查核准的污染源规模，重新核定普查对象，同时按清查路线分居委会或行政村汇总整理。四是4月8日至4月10日，濉溪县普查办将对各片逐一检查，杜绝漏查、错差现象的发生。

按要求，濉溪县自4月2日至4月7日共分14组，在全县范围内对包括县城区、乡镇、集镇、乡村、公路沿线在内的所有

污染源重新地毯式清查一次，同时按照要求规范整理清查资料，重新核准清查对象规模，重新核定普查对象。经过 5 天的奋战，此次清查已初见成效，截至目前清查对象增加至 2302 家，普查对象增加至 1249 家。